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行政主管
黃浪詩女士

秘書
蒲沛亮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節目及對外事務
鄭凱迎先生

公司律師
高曉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管理及控制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1634/05-06(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適用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背景資料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53/05-06(01) —— 秘書處擬備的質詢一覽，以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34/05-06(02) —— 政府當局就秘書處擬備的質詢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553/05-06(04) —— 劉慧卿議員2006年5月18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1662/05-06(01) —— 《廣播條例》(第562
號文件 章)相關條文的節錄

立法會CB(1)1662/05-06(02) —— 《廣播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條例》(第391章)相
關係文的節錄)

(A) 亞視申請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

(檔 號 : —— 題為“亞洲電視有
CTB(CR)9/5/1(06)Pt.10 限公司申請批准
‘不符合持牌資格
人士’對亞視行使
控制”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 法 會 —— 2006年5月16日發
CB(1)1553/05-06(02)號 出的兩篇新聞稿)
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的4個範疇，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背景資料(立法會CB(1)1634/05-06(01)號文件)。她並特別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申請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所作的決定，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5/1(06) Pt.10)。她表示，有關的9名人士(包括個別人士及公司)在2000年7月7日至2005年6月1日期間對亞視行使控制的申請，不會獲給予追溯批准；當時，他們是香港鳳凰周刊有限公司(下稱“鳳凰周刊”)的控權人，或是鳳凰周刊或其控權人的相聯者，即屬《廣播條例》(第562章)所界定的本地報刊的東主，成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就亞視在所述期間的違規行為，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可考慮發出行政警告，或根據《廣播條例》及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施加規管制裁。

亞視的意見

2. 亞視高級副總裁－節目及對外事務鄭凱迎先生表示，由於亞視管理層未有盡應盡的努力，以致遺漏申

報亞視的9名控權人同時是鳳凰周刊及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控權人，或是這兩家公司或其控權人的相聯者。但他強調，亞視並非有意違反《廣播條例》，這次不遵守規定屬個別事件。不過，亞視已向廣管局衷誠致歉，又承諾會加強管治，確保不會再發生類似的違規情況。

討論

3. 委員察悉，亞視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受到《廣播條例》第39(2)條約束。該條規定，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法定聲明，報告年內是否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鑒於該9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由2000年5月開始已對亞視行使控制，李華明議員質疑規管機構和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察覺違規情況，以及當局如何執行《廣播條例》第39(2)條。他認為違規事件是一時疏忽的說法難以接受。

4.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下稱“廣管局行政主管”)回應時解釋，一如其他海外的廣播規管機構，廣管局期望持牌機構真誠地履行它們的責任，遵守法例規定及各自的牌照條件。在接到持牌機構的年度法定聲明後，廣管局秘書處會妥為審核持牌機構所提交的符合規定報表，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有合理懷疑時，便會向持牌機構查核。

5. 李華明議員提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5/1(06) Pt.10)第21段，並要求當局說明向亞視發出警告一事。廣管局行政主管回應時告知委員，廣管局於2006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她進一步解釋，就已廢除的《電視條例》所涵蓋的2000年5月12日至2000年7月6日期間而言，當局不能根據已廢除的《電視條例》追溯批准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並不適用於有關批准。廣管局曾考慮此事，並發現在所述期間，3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對亞視行使控制。故此，廣管局已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亞視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遵守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

6. 關於《廣播條例》第39(2)條，廣管局行政主管強調，法定條文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作出限制，遵守這項規定的責任在於持牌機構。如廣管局秘書處有理由懷疑可能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便會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或指示有關的持牌機構行使《廣播條例》附表1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

7. 李華明議員亦察悉，根據於1998年5月26日發出的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申請轉讓股權及引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不合資格表決控權人’對其作出控制”(檔號：ITBB(CR)9/5/1(98) Pt.3)，劉長樂先生是鳳凰衛視中文台的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當時信納，對劉先生作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獲委任為亞視董事給予批准，應不會導致壟斷市場、利益衝突及削弱媒體發展的多元化的風險。政府並相信，亞視將會因注入新資本和管理專才而得益，其競爭力亦應有所改善。李議員關注到，在劉先生擔任亞視董事的過去8年期間，亞視得以改善其競爭力的程度。

8. 李華明議員從上述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9/5/1(98) Pt.3)第7段又察悉，亞視認為，鳳凰衛視中文台是從事發送電視材料的公司，因此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然而，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就立法會秘書處的提問所作的回應(CB(1)1634/05-06(02))第1段卻說明，只要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下稱“鳳凰衛視”)並無持有廣播牌照，鳳凰衛視及其相聯者並不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李議員指出，鳳凰衛視及其相聯者是否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實在令人混淆。

(會後補註：按照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的資料，根據已廢除的《電視條例》，從事發送電視材料的公司，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然而，政府在1998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後，決定進一步放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根據在2000年7月制定的《廣播條例》，從事發送電視材料的公司，不再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9. 委員察悉，亞視就鳳凰周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給予追溯批准前，亦曾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要求批准9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因為亞視預期，廣管局如批准鳳凰衛視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這些公司及個別人士便會成為《廣播條例》所指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他們並察悉，廣管局原則上已批准鳳凰衛視的申請，但有關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未生效，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的申請，讓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政府當局認為，就鳳凰衛視而言，准許9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可使鳳凰衛視取得廣管局已原則上批准向其發出的非本地電視牌照，有利於鳳凰衛視推展在香港的業務計劃，成為香港的電視服務持牌機構之一，從而進一步證實香港方便營

商的環境，並有助把香港定位為區內廣播及傳媒樞紐，這些都是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為亞洲國際都會的重要因素。李華明議員仍然關注到，為何批准一些控制着內地廣播機構的人士對本地廣播機構行使控制，可促進香港的廣播業及鞏固其國際都會地位，並如何達到。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接納亞視的申請，拒絕就9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在2000年7月7日至2005年6月1日期間對該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給予追溯批准，是正確的決定。因為給予這項批准將發出錯誤的信息，令人以為香港無意致力執行法定條文及維持廣播業的誠信。劉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詢問，對於亞視的違規行為，當局打算施加何種制裁。

11. 廣管局行政主管回應時表示，廣管局可施加的制裁包括向持牌機構發出行政建議或警告、罰款、指示持牌機構在其服務內作出更正或道歉，或暫時吊銷／撤銷牌照。廣管局行政主管補充，在決定擬採取的適當行動時，廣管局會遵從既定程序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廣管局又會透過定期發放新聞稿，公布將會施加的制裁。劉慧卿議員要求廣管局在適當時候通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制裁。

(會後補註：廣管局於2006年7月10日宣布，亞視在2000年7月7日至2005年6月1日期間，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容許9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違反了《廣播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因此判處亞視罰款25萬元。有關的新聞稿已於2006年7月31日隨立法會CB(1)207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主席詢問，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條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的批准，如有任何人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收購行動將會或已經減少其節目選擇，他／她可否就該項批准申請司法覆核。對此，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如獲法院許可，有關的批准可以進行司法覆核。然而，提出司法覆核的人士應與所涉及的事宜有充分的利害關係。

(B) 中信國安集團建議收購亞視股份

(立法會——2006年5月13日的
CB(1)1553/05-06(03) 剪報)
號文件

當局以往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不合資格表決控權人”對亞視行使控制，給予亞視的批准的有關資料

(立 法 會 —— 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B(1)1569/05-06(01) 號文件 ITBB(CR)9/5/1(98) Pt.3)“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申請轉讓股權及引入‘喪失資格人士’及‘不合資格表決控權人’對其作出控制”

立 法 會 —— 1998年5月26日發出的新聞稿
CB(1)1569/05-06(02) 號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5/2(03))“給予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所需的批准使其符合領取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先決條件”
CB(1)1569/05-06(03) 號文件

立 法 會 —— 2004年5月25日發出的新聞稿)
CB(1)1569/05-06(04) 號文件

過往發出的文件

(立 法 會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29日的會議紀要
CB(1)2618/01-02 號文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2002年7月29日的會議發出題為“有關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的文件
CB(1)2347/01-02(01) 號文件

立 法 會 —— 於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2)2234/99-00 號文件

亞視的意見

13. 亞視高級副總裁－節目及對外事務鄭凱迎先生應主席邀請，證實中信國安集團(下稱“中信國安”)，即中國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有意收購及認購亞視股份。鄭先生又表示，亞視已第一時間通知工商及科技局有關這項擬進行的重要商業交易，並於2006年5月12日發出新聞稿，知會公眾。亞視亦表明，收購建議只會在獲得廣管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根據《廣播條例》給予所需的批准後才會完成。亞視歡迎收購建議，因中信國安將能協助亞視日後作多方面的發展，例如亞視計劃在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後提供更多節目服務。為迎接數碼年代帶來的挑戰，亞視將遷往新的製作廠房，新址的面積是現址的9倍；並會把所有製作設施數碼化，以改善節目的技術質素。此外，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正合作建立數碼化傳送網絡。預計於2007年年底或以前準備妥當。屆時，亞視將運作4條標清電視節目頻道，並透過獲指配的單頻網絡數碼頻道，於黃金時段播放高清電視節目。鄭先生強調，中信國安投入的資金可使亞視加快其計劃，以及為本地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和先進的服務。

討論

公眾利益

14. 委員察悉，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條，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基於公眾利益的需要，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牌照的持有人或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在考慮“公眾利益”時，將考慮(但並非只限於此)的事項載於附表1第3(3)條。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深入各家各戶，在考慮公眾利益時，除了衡量財務因素外，評估中信國安(一家內地企業)建議收購亞視股份所引致的任何政治影響，也很重要。他關注到，當局會否考慮，根據收購建議進行股份轉讓後，倘若亞視主要由具有內地背景的個別人士和公司控制，將會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造成的影響。

1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扼述，《廣播條例》附表1第2部訂有條文，為處理跨媒體擁有權的目的，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施加限制。在考慮應否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行使控制時，政府必須從宏觀角度，評估出售或收購持牌機

構股份的建議對廣播業目前及日後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這是避免出現壟斷市場風險的必要程序。

16. 湯家驊議員從所得的資料察悉，中信國安為中國中信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內地其中一家主要的國際公司。他並認為，當局有必要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非本地人士施加現行的規定，限制他們收購傳媒機構的股份，從而保存廣播機構的本土性質及營運方式。湯議員又重申，倘若收購建議獲批准，公眾可能憂慮亞視的編輯自主將會受到影響，以及亞視的節目會否面臨不當的政治影響，故此，政府不應純粹基於財務考慮來審核現時的申請。然而，楊孝華議員指出，收購建議帶來的財務效益(如有的話)，對亞視的發展非常重要，所以規管機構應予以充分考慮。

1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根據《廣播條例》，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廣播條例》第8(4)(a)條訂明，除非獲得廣管局事先以書面批准，有關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在當其時均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7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這條文旨在確保持牌機構的控制和管理是在香港作出的。

18. 因應委員要求當局就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澄清其批准當局及相關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政府當局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適用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規定”背景資料(立法會CB(1)1634/05-06(01)號文件)。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2)(b)條，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須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考慮基於公眾利益應否給予這項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所列的多個事項。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20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對所訂明的門檻獲取表決控制權，須事先經廣管局書面批准。法例並無指明廣管局在考慮應否給予批准時須考慮的因素。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根據廣管局秘書處的資料，這些因素包括申請人和持牌機構的財政狀況、申請人對持牌機構和廣播界現狀帶來的裨益、申請人的承擔和居住年期，以及申請人會否維持和恪守該持牌機構的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的原則。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指出，在現階段因欠缺有關亞視的申請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未能確定適用的相關法定程序。然而，她表示如收購建議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將必須援引兩種批准機制。

20.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關注到，不論批准當局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在考慮能否符合公眾利益的目標時，應充分考慮收購建議的政治後果。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背景資料中提到，如事先未經廣管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總計表決控制權中合計佔2%或多於2%但不足6%，或6%或多於6%但不多於10%，或多於10%之數。湯家驊議員認為上述門檻兜兜轉轉，既累贅又難以理解。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正如《廣播條例》附表1第20條所訂明的門檻，這是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廣管局批准才可行使表決控制權的門檻。

22. 劉慧卿議員對中信國安入股亞視後股權結構的改變表示關注。廣管局行政主管回應時解釋，在現階段尚未接獲亞視的詳細資料，故不可能提供有關股份轉讓後(如獲批准)亞視之股權分配的資料。

23. 就此，亞視鄭凱迎先生提及亞視發出的新聞稿，並指出中信國安有意收購亞視股份，總計將會佔亞視所有已發行股本的22.22%。鄭先生特別指出，中信國安的業務範圍涵蓋有線電視網絡投資及營運、電訊增值業務、衛星電訊、網絡通訊服務、廣告及高科技研發等。他強調，中信國安與亞視的策略性聯盟將有助提升雙方的業務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價值。他認為，加強亞視的競爭力對香港的廣播業將有所裨益。

節目事宜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傳媒機構在香港和內地享有的新聞自由程度存有差異。她又特別指出，兩地的廣播機構採用的節目標準也不同。劉議員察悉，亞視可能希望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尤其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後。她擔心亞視會因此修改其節目策略，集中製作可吸引內地市場的節目，而忽略本地觀眾。雖然亞視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並無優勢，但由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深入各家各戶，劉議員殷切期望亞視繼續恪守其編輯自主和享有的新聞自由，以及繼續為香港的觀眾服務，能確保這點至為重要。

25. 關於節目要求，廣管局行政主管表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提供訂明時數的本地製作的時事、新聞、紀錄片和文化藝術節目，以及青少年和長者的節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根據其本地牌照，有責任製作迎合本地社會需求的節目。亞視鄭凱迎先生引述亞視最近製作的一些受歡迎節目，並特別提到其中一個時事節目《你有理講》的開放性質。他強調，中信國安的投資絕不會影響亞視的節目政策，只會使亞視有更多資源，在本地廣播市場更具競爭力。

26. 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你有理講》節目時間太短，播放時間為晚上11時45分至11時50分，可能只有很少觀眾收看。劉議員認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着重製作涵蓋重要公共事項的節目，例如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改制改革辯論。她非常關注到，亞視因有意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可能已實行自我審查，避免製作具爭議性或政治性質的節目。劉議員又重申，她極度關注亞視在節目策略和營運方面會變得越來越偏重內地，而不是為本地觀眾服務。

27. 亞視鄭凱迎先生再次肯定亞視對香港的承擔及以香港為其主要市場。亞視會按照其牌照規定，繼續製作迎合本地觀眾需求的節目。雖然亞視向許多其他地方(包括內地)發行其節目內容，但亞視並無打算或計劃改變其節目策略或標準，以迎合香港境外的觀眾羣的需要和興趣。楊孝華議員詢問，亞視會否把節目重新包裝或把該等節目原封不動供應予海外市場。亞視鄭凱迎先生回答時向委員保證，亞視是紮根香港，服務本港觀眾的電視廣播機構，不會製作旨在服務香港境外的觀眾羣的電視節目。然而，亞視為了從本身的製作賺取增值利潤，曾提供一些節目作海外廣播；為迎合某些市場的需求或傳統，可能會剪輯節目內容，例如把暴力或怪異經歷的場面刪去。

28. 亞視鄭凱迎先生提及亞視曾報道紀念六四事件的活動，及製作有關教育、貧窮等專題的時事節目，他不認為亞視實行自我審查或變得越來越偏重內地。他強調，儘管中國很多地方也可接收亞視的廣播，除了公共事務節目外，亞視其他節目(例如戲劇和娛樂節目)也是以本地而非以內地觀眾為對象。

亞視申請批准及公眾諮詢的需要

29.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的提問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34/05-06(02)號文件)，廣管局

尚未接獲亞視提出有關已宣布中信國安收購亞視股份的申請，以及廣管局會先諮詢公眾對重要規管事宜的意見，然後按既定程序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亞視申請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檔號：CTB(CR)9/5/1(06) Pt.10)察悉並十分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第26段所指的“公眾諮詢”，只是表示諮詢廣管局。她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徵求社會大眾對中信國安建議收購亞視股份的意見。

30. 湯家驊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扼要重述，他認為在決定是否就亞視的申請給予批准時，廣管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湯議員認為，廣管局或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情況下，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此，主席憶述，廣管局主席迄今並無出席事務委員會任何會議。

31. 關於處理亞視就收購建議提出的申請(如有的話)的程序，廣管局行政主管及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告知委員，亞視已於2006年6月3日就申請批准收購建議，向政府當局及廣管局提交一些初步資料。然而，亞視須提交更多更詳細的資料支持其申請，以便當局作進一步考慮。關於公眾諮詢，廣管局行政主管指出，廣管局只須就廣播牌照的續期舉行公聽會。不過，廣管局向來十分重視公眾意見，故此在評核亞視的申請時，肯定會考慮公眾的意見。劉慧卿議員重申，儘管法例並無規定，她要求廣管局應進行公眾諮詢。湯家驊議員認同她提出的關注，廣管局行政主管答允向廣管局反映委員提出的關注，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廣管局秘書處

32. 湯家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開始時告知事務委員會，而直至現在才表示已接獲亞視的初步申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澄清，在政府當局擬備上述書面回應時，廣管局或政府當局都沒有接獲亞視任何有關申請批准中信國安建議收購其股份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補充，亞視在2006年6月3日提交的是十分初步的資料。亞視必須提供更多更詳細資料以完成其正式申請。由於欠缺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或廣管局在現階段評論有關申請，實言之尚早。

33. 湯家驊議員始終認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政府當局理應抱合作態度，告知委員當局已接獲亞視有關收購建議的一些初步資料。主席接納當局所述在擬備是次會議的文件時，政府當局／廣管局可能並未接獲亞視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資料。然而，如發出文件

後，文件中所述的情況有所改變，政府當局應在會議開始時向委員(起碼口頭上)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可因應最新的事態發展進行討論。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告知事務委員會最新的事態發展，有欠理想。副主席贊同主席及湯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確定，除了在2006年6月3日接獲亞視一些初步資料外，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所述的資料並無其他改變。

未來路向

34. 劉慧卿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建議，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讓委員深入瞭解亞視在股份轉讓後(如獲批准)對其競爭力和編輯自主的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更詳細的文件。委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廣管局，要求該局在就是否批准收購建議作出最後決定前，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在過程中如何評核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眾意見(如有的話)，以及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此議題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6月7日致廣管局的函件及該局的覆函，已於2006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1776/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政府當局

3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收購建議提供下述資料：

- (a) 載列在考慮中信國安的申請時所涉及的詳細行政及法定程序，包括 ——
 - (i) 會否在作出決定前進行公眾諮詢？若然，將會如何進行？若否，不進行諮詢的理由；
 - (ii) 確定廣管局是否這項申請的批准當局，並解釋在甚麼情況下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及
 - (iii) 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法例。
- (b) 就下述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 (i) 中信國安收購亞視股份後(如獲批准)，會如何改變亞視之股權分配；
 - (ii) 這項收購對廣播業和本地經濟的影響；
 - (iii) 這項股權變動會否影響亞視的編輯自主和節目政策；及

- (iv) 這項收購建議(如獲批准)會否及如何提高亞視的競爭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8月7日隨立法會CB(1)210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5日